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披露者外，除以下各項外，唯高達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預期因配售圓滿完成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
- (ii) 作為配售的其中一位包銷商，唯高達及／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獲得包銷佣金；
- (iii) 應付予唯高達（作為配售的保薦人）的顧問費；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唯高達及本公司簽訂有關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段，唯高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剩餘時間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兩年期間的保薦人，據此，本公司將就唯高達提供的有關服務支付協定費用予唯高達；
- (v) 唯高達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而其日常業務牽涉買賣及處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因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而取得佣金；及
- (vi) 唯高達若干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基於投資原因而持有本公司證券。